

#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管函〔2023〕187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加快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下简称外贸基地）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现予印发。

### 一、支持对象及条件

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支持对象为经国家商务部、我省商务厅认定并已公布的外贸基地（附件1），以及为外贸基地高质量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实施单位。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一)项目实施单位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申报项目相应业务资格。营业执照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或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相应的资格核准。

(三)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为外贸基地对应的产业,且项目与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直接相关。

(四)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

(五)项目实施单位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六)项目实施单位正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不予支持。

(七)申报提质增效示范基地的,外贸基地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外贸基地商务主管部门在管理和使用上一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不存在虚报、挤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对产业链完善、外向程度高、发展态势好、产业集聚能力强的外贸基地择优给予支持;对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开拓市场的项目实施单位予以支持;对开展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提升基地特色产业知名度和竞争力的项目实施单位给予支持;对推动基地数字化转型集成服务平台的项目实施单位给予支持。具体如下:

### (一)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建设

围绕贯彻落实《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推进培育“十百千”外贸基地,建强外

贸基地特色产业链，引导外贸基地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贸易深度融合、提质增效，提升外贸基地国际竞争力，主要包括支持培育外贸基地链主型企业，促进外贸基地稳链强链延链；推动建设贸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快外贸基地数字化转型；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外经贸对接交流活动；做强供应链管理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等。每个提质增效示范基地项下的申报项目不超过 5 个，不少于 2 个，每个申报项目 2023 年符合规定资金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由各外贸基地商务主管部门自愿申报，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分档支持名单和金额，每个外贸基地支持金额下限为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原则上不超过各市申报总金额。重点鼓励县域外贸基地带动当地发展有特色、有优势的外向型产业。对在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组织的考核（综合评估）中被评为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外贸基地，予以加分支持。

## （二）支持基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 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对外贸基地工作站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或其他单位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支持、发动的线下国际性展会，参展外贸基地企业不少于 8 家的给予支持。其中，参加境外展的基地企业不少于 8 家的，按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定额支持，参展外贸基地企业超过 8 家的，每增加 1 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支持；参加境内国际展的基地企业不少于 8 家的，按每场不超过 5 万元给予定额支持，参展外贸基地企业超过 8 家的，每增加 1 家给予不超过 0.5 万元的支持。单场展会最高支持 30 万元，每个申报

主体最高支持 100 万元。

对以基地名义组织参展和进行集体特装的，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70% 给予支持，每场最高支持 40 万元（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各 20 万元），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100 万元。

2. 基地整体宣传推广。基地工作站或受外贸基地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基地整体进行宣传推广，仅含：因对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基地名称进行宣传推广产生的广告费；因对基地概况、概貌进行宣传推广产生的广告费，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70% 给予支持，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30 万元。宣传资料内含企业广告的，或向企业收取费用的不予支持。

### （三）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

基地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及标准、使用规则制定。对首次在境内、外商标注册管理部门获得商标注册，给予注册费不超过 30 万元定额支持。对在境外增加注册国或地区的，每增加 1 个注册国或地区，给予注册费不超过 5 万元定额支持。对有效期满商标进行续展注册的，给予注册费不超过 5 万元定额支持。对已完成集体商标或原产地标志商标标准及使用规则制定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定额支持。区域品牌要突出基地区域特色产业，仅以协会等机构名称为商标名称的集体商标不予支持。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100 万元。

### （四）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建设

对已按照粤商务服函〔2022〕269 号文申报要求提交申请并

审核通过的相关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省厅已经组织申报、评审，此次不用再申报。

以上（一）（二）（三）项的支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围绕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发生的项目。每个申报主体累计支持金额未达5万元的不予支持。申报基地和项目已享受中央或省级财政相类似资助的不予支持。

###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展、开展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的申报主体为各项目实施单位。省属单位按属地原则申报管理。

#### （一）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 1.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应提交：

（1）外贸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资金申请报告，以及近三年来外贸基地和申报项目实施单位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的承诺书（附件2）。

（2）2023年外贸基地培育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外贸基地培育成效、工作措施、典型案例及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出台的规划方案、政策措施等应提供复印件，政策覆盖实施期间）

（3）2023年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3）。

（4）资金需求计划（以单个基地为单位，附件4）。

（5）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各申报项目的申报材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原则上1个项目1套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须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②202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项目资金申请表正本（附件 6，加盖公章）；

③项目申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如上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实施的有效证明文件或材料、图片等；

④2024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附件 7），以及项目投入费用的支出证明，包括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⑤为外贸基地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服务协议/合同/清单（盖章，注明日期）等，服务的企业属于基地企业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开拓国际市场应提交：

（1）项目实施单位关于申报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报告。包括每场活动或事项的基本情况、成效及交易量等内容。

（2）项目实施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 5）。

（3）2024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正本（附件 6）。

（4）2024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附件 7, 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5）2024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附件 8, 非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6）开展抱团参展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集体特装或设立公共展位对基地进行整体宣传推广活动的证明材料等；招展（组展）通知；企业报名资料，如报名表（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出展证明材料，如参展现场的照片、图片等资料；组团单位与展览公司或举办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或举办单位免费为外贸基地提供公共展位或集体特装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申请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支持的，还应提供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

（7）外贸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参展企业属于外贸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或基地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8）宣介外贸基地的，还须提交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业务合同、实物或相关图片。

### **3. 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应提交：**

（1）项目实施单位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包括支持事项基本情况、影响及成效等内容。

（2）项目实施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 5）。

（3）2024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正本（附件 6）。

（4）2024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附件 7, 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5）2024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附件 8, 非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6）注册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的，提交集体商标或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证书；对有效期满商标进行续展注册的，提交新的商标证书或注册成功的相关证明。

（7）制定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标准及使用规则的，提交集体商标或原产地标志商标标准及使用规则文本及其它证明材料。

##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3 份，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于左侧胶粘装订成册。电子数据材料包括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媒介 1 份。

2.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提供正本复印件，其中相关荣誉证书证明材料不接受自证材料。

3. 申报项目实际发生时间必须在支持期限内，相关票据须实际围绕项目产生，票据开具时间可在项目实际发生时间前后，不局限在支持期限内。合同、票据等主要外文资料应附中文翻译。

4. 资金申请报告、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须加盖公章，整本材料须加盖骑缝章。

## 四、程序及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按本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支持内容、支持期限和申报要求，对提质增效示范基地、抱团开拓国际市场和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形成初审



意见（附件9），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送我厅（贸易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在规定期限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manage.mofcom.gov.cn>)，进行网上项目入库申报。

（二）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等方式，对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书面复核、现场复核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7天）和下达。

（三）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根据厅评审结果及下达的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根据项目实际分配金额、财政预算级次和属地原则，按当地财政拨付程序组织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对具体资金项目的分配、拨付和管理等工作。

## **五、资金监管及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要严格按照本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内容、期限和要求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在组织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严禁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附件10），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办建〔2023〕29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件11）。

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及逾期拨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收回相关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三年内停止相关单位（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 附件：1.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名单  
2. 申报提质增效示范基地承诺书  
3.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  
4. 2024 年度提质增效示范基地资金需求计划表  
5. 申报资金项目承诺书  
6. 2024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  
7. 2024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8. 2024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  
9.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审核意见表  
1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11. 202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人:王淑贞 020-38864597, 张君宏 020-38819856;

传真: 38817177)

附件 1

##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名单

序号	所属地市	基地名称	产业类型
1	广州市	广东省花都区狮岭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箱包）	轻工工艺
2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纺织服装）	纺织服装
3		广东省番禺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珠宝首饰）	轻工工艺
4		广东省广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	机电产品
5		广东省广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摩托车及零部件）	机电产品
6		广东省广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船舶海工）	机电产品
7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型材料）	新型材料
8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声频电子）	机电产品
9		广州市番禺灯光音响基地	机电产品
10		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基地	生物医药
11		广州市白云区化妆品基地	轻工工艺
12	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物医药）	医药
1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电）	机电产品
14		广东省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集成电路）	机电产品
15		珠海市香洲区打印耗材基地	机电产品
16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游艇基地	机电产品
17		珠海市斗门鲜活农产品基地	农产品
18	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玩具）	轻工工艺
19		汕头市金平轻工装备基地	轻工工艺
20		汕头市水产品基地	农产品
21		汕头市龙湖光机电基地	机电产品
22		汕头市纺织服装基地	纺织服装
23	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筑陶瓷）	五金建材
2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金属型材）	五金建材
2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电）	机电产品

26	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具）	轻工工艺
2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制品）	五金建材
2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装备制造）	机电产品
29		佛山市机械装备基地	机电产品
30		佛山市南海西樵纺织基地	纺织服装
31	韶关市	韶关市汽车配件基地	机电产品
32	河源市	广东省河源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机电产品
33		河源市活猪基地	农产品
34	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陶瓷）	轻工工艺
35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声产业）	机电产品
36	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机电产品
37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鞋类）	轻工工艺
38	汕尾市	汕尾市城区电子信息基地	机电产品
39	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装）	纺织服装
4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机电产品
41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模具）	机电产品
42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光电通讯）	机电产品
43		东莞市厚街家具基地	轻工工艺
44		东莞市长安五金机械模具基地	五金建材
45	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灯饰）	轻工工艺
46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制品）	五金建材
47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电）	机电产品
48		中山市沙溪镇休闲服装基地	纺织服装
49		中山市东凤镇小家电基地	机电产品
50	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暖卫浴）	轻工工艺
51		广东省开平市水口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暖卫浴）	轻工工艺
52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摩托车及零部件）	机电产品
5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不锈钢制品）	五金建材
54		江门市鹤山印刷产品基地	轻工工艺
55		江门市恩平恩城麦克风基地	机电产品

56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智能家电基地	机电产品
57		江门市台山现代农业基地	农产品
58	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餐厨用品）	轻工工艺
59		阳江市水产品基地	农产品
60	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海产品）	农产品
61		湛江市小家电（厨房电器）基地	机电产品
62	茂名市	茂名市电白水海产品基地	农产品
63		茂名市化州罗非鱼产业基地	农产品
64	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制品）	五金建材
65		肇庆市端州电子信息基地	机电产品
66		肇庆市汽车零部件基地	机电产品
67	清远市	清远市果蔬产品基地	农产品
68	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陶瓷）	轻工工艺
69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食品基地	轻工工艺
70		潮州市婚纱晚礼服基地	纺织服装
71		潮州市潮安区包装印刷产业基地	轻工工艺
72	揭阳市	广东省普宁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衣）	纺织服装
73		揭阳市不锈钢餐厨用具基地	轻工工艺
74		揭阳市榕城区鞋业基地	轻工工艺
75	云浮市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餐厨用品）	轻工工艺
76		广东省云浮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石材）	五金建材

备注：深圳市 7 个外贸基地未列入

## 附件 2

#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填写申报基地名称）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本次申报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申报中央财政202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

一、基地概况				
基地名称				
产业类型				
特色产品				
二、基地建设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同比增长值	数据来源
1.产业总值（亿元）				统计部门
2.进出口总额（亿元）				海关部门
出口额（亿元）				
进口额（亿元）				
3.销售收入（亿元）				统计部门
4.研发投入（亿元）				统计部门
5.获得专利数量（个）				市场监管部门
6.区域品牌数量（个）				市场监管部门
7.企业自主品牌数量（个）				市场监管部门
8.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自行申报
9.规上企业数量（家）				统计部门

备注：以上数据仅限统计基地特色产业。

## 附件 4

### 2024 年度提质增效示范基地资金需求计划表

申报单位：

外贸基地：

序号	计划分配项目	项目主体	服务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需求 (万元)

备注：根据 2023 年外贸基地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①计划分配项目：指拟支持的 2023 年建设项目

②项目主体：指拟支持项目的建设单位

③服务项目内容：指 2023 年为基地及基地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

④项目总投资：指拟支持项目的建设总投资

⑤资金需求：指项目单位 2023 年内为基地及基地企业提供服务的支出



## 附件 5

#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申报中央财政202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2024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 承担 单位 情况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报项目类别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开户行及帐户 名称			银行帐号			
项目 情况	服务对象（基地）名称						
	现有服务对象（企业）数量			家			
	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固定：	电子邮箱		
				手机：			
	资金来源	自筹 _____万元；贷款_____万元；政府投资_____万元。					
	项目进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成					
	项目投入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总投入金额： _____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申请资助金额	_____万元						

备注：仅报送定额支持项目不需填写资金来源和项目投入情况。

## 附件7

# 2024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增值税性质：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金额单位：元

活动或事项名称	开支内容	发票及证明 资料页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时间	金 额		专家审核符 合规定金额	备 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发票或 有效文件		
项目类别：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展								
1.								
2.								
.....								
小计								
项目类别：外贸基地整体宣传推广								
1.								
2.								
.....								
小计								
合计								

- 备注：**
1. 开支内容：仅包括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申报指南规定的广告费、宣传资料制作印刷费。与此不一致的开支内容不得列入，如有违反，达到3笔的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2. 表格所涉及的发票及相关票、证、资料按活动或事项分别汇总，复印件要清楚、齐全，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的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一律不予以确认。

附件8

## 2024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 \_\_\_\_\_

项 目 类 别： \_\_\_\_\_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						
序号	展会名称	展览时间	参展基地企业数量	证明资料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金额
小计						
项目类别：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或标准及使用规则制定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制定时间	注册或新增注册或制定	证明资料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金额
小计						
合计						

附件9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审核意见表

申报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申请支持金额	初步核定金额	审核意见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					
1					
2					
.....					
抱团开拓国际市场					
1					
2					
.....					
基地区域品牌建设					
1					
2					
.....					
合计金额:					

## 附件 10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专项资金使用中，除不得违反《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第十一条之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以及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外，也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1. 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禁止性补贴，包括补贴条件含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特别是不得用于“买”进出口数据。

2. 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3. 财政补助单位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4. 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

5. 近三年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予支持。

6.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附件11

## 202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专项实施期		2023-2025年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商务厅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p><b>目标1:</b> 引导进出口协同发展。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 优化外向型产业区域布局,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p> <p><b>目标2:</b> 完善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市场开拓、风险管理、降低综合成本等公共服务。</p> <p><b>目标3:</b> 促进外经贸提质增效, 支持外向型产业稳链固链强链, 提升产业竞争力。</p>				<p><b>目标1:</b>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支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 优化国内区域布局, 发展数字贸易, 扩大服务贸易。</p> <p><b>目标2:</b> 完善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提供业务培训、宣传推广、信息服务、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资质认证、贸易摩擦监测预警和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 推进贸易调整援助工作, 优化完善外贸企业汇率避险、融资信贷、出口信用风险管理、海外资信调查等服务。引导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扩大跨境人民币使用。支持各类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发挥作用, 完善各类配套服务,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3-2025年)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3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外向型企业数量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外向型企业数量		
			支持培育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数量			支持培育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数量		
			支持利用外资标志性项目数量			支持利用外资标志性项目数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对外投资标志性项目数量		数量指标	支持对外投资标志性项目数量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数量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数量		
			开展预警法律服务和实施贸易调整援助支持企业数			开展预警法律服务和实施贸易调整援助支持企业数*		
			支持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项目数量			支持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项目数量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支持的外向型企业进出口增长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支持的外向型企业进出口增长率		
			获得支持的外资标志性项目引资规模			获得支持的外资标志性项目引资规模		
			获得支持的对外投资标志性项目投资规模			获得支持的对外投资标志性项目投资规模		
			支持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示范、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的覆盖率			支持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示范、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的覆盖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社会效益指标	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		
------	-------	-----------	----------------	--	-----------	----------------	--	--

备注：

- 1.除表中列明的绩效统计指标外，其他绩效指标从以下指标中选填：支持外贸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数量、开展预警法律服务和实施贸易调整援助支持企业数、支持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项目数量、拉动茧丝绸行业投资（万元，人民币）。年度绩效评价中，对于未完成或超出年初设定目标值较多的（30%及以上），将视情扣减相应指标得分。
- 2.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至2025年。
- 3.实施期相关增速指标，指2023-2025年相关业务的增长目标
- 4.资金使用合规性指中央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扣除发现审计问题资金后的金额占中央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的比例。

